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 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 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 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,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0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.635万股。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,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1.950万股调整为101.315万股,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0.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,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111.950万股保持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

容一致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20.0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.31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